

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321执恢102号

申请执行人：刘德志，男，1949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无业，住所地：台安县黄沙坨镇潘家村4组。

被执行人：鞍山金泰盛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台安县黄沙坨镇本街。

法定代表人：吕昊阳，系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刘德志与被执行人鞍山金泰盛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台安县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辽0321民初62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17年12月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鞍山金泰盛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台安县黄沙坨镇秀水金城小区2、3、7、8、9号楼房内房屋共计23套房产（详见附表），进行评估拍卖，本院依法委托鞍山中恒信房地产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鞍山金泰盛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台安县黄沙坨镇秀水金城小区2、3、7、8、9号楼房内房屋共计23套房产（详见附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杨 博

审判员：刘洪洋

审判员：赵艳娟



书记员：张宇